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办〔2025〕18号

关于发布南通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，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：

依据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南通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包括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共六大类别，共 1024 家单位，现予以发布，有效期至 2026 年新一轮名录正式发布之日止。请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要求履行生态环境相关

义务，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环境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